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13 學年度第 42 學期

第 41_次系教評會議紀錄紀錄

壹、時間:1134年 0803 月 2613 日 (星期一四) 干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: RE014 會議室

参、主席:吳羽婷主任 紀錄:林恭正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名冊。

伍、主席報告:

1. 自即日起至本 (113) 年 11 月 1 日 (星期五) 止,受理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案。

已執行/發生事件: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

提	案由	決議/交辦事項	執行情形
案			
	案由: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 教師聘任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 1.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 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。 2.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請本 校研究總中心助理教授級研究員黃 雅莉老師開授「休閒遊憩規劃與經 營實習」(1學分/2 小時、選修、四 技三)、講師級研究員詹于萱老師開 授「森林經營學實習」(1學分/2 小時、必修、四技四)與黃安正老師「樹 木修剪與維護」(2學分/2 小時)、四 技二」。 3. 檢附擬聘(兼任)教師申請表、教師 間表各乙份、授課意見調查表、理本 校刊2。案由、辦理本 校刊2。等由任 教師與助教續聘作業,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113、114 學年度本系 專任教師計有范貴 珠、陳美惠與陳建璋 等3位教授、羅凱安 與吳羽婷等2位副教 授、魏浚紘與楊智凱 等2位助理教授及林 恭正助教。共計8位 教師續聘兩年。	已提送農學 已 提送 農學 日 快送 農學

格式化: 靠左, 缩排: 左: 0.01 字元, 凸出: 1 字元, 第一行: -1 字元, 間距 套用前: 0.5 行, 行距: 固定行高 12 點, 貼齊 格線, 定位停駐點: 不在 28.17 字元

格式化: 字型: 標楷體

格式化:縮排:左: 0.01字元,第一行: 0字元

				٦
	說明:		4	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第一行: 0 字元
	1.113、114 學年度辦理續聘兩年之專			
	任教師計有范貴珠、陳美惠與陳建璋			
	等 3 位教授,羅凱安與吳羽婷等 2 位			
	副教授,魏浚紘與楊智凱等 2 位助理			
	教授及林恭正助教。共計 8 位教師,續			
	聘名冊如(附件1)。			
_	案由: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	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	已提送農學	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1 字元, 第一行: -1 字元
=	與助教年資加薪(俸)事宜,請一討論。	與助教年資加薪如清	院量數。◆	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1 字元, 第一行: -1 字元
	說明:	冊,照案通過。	1九米正	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第一行: 0 字元 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第一行: 0 字元
	1.檢附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與助教年			(IDP VIII)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	資加薪核定清冊(如附件 2)			
		照案通過。	2 旧 2 曲 的	
=		/// 未通過 **	已提送農學	
	物資源博士班蔡文田、洪國翔、蔡正偉		院彙整。	
	及賴宜鈴 4 位教師為合聘教師案,提			
	請計論。			
	說明:			
	1.檢附本系 113 學年度擬聘合聘教師			
	應聘同意書(如附件3),聘期自113			
	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			
	2. 如獲決議將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			
111	案由:本系 113-1 學期擬聘請兼任教師	照案通過。	已提送農學	格式化: 字型: (英文)Times New Roman
	(研究人員)案,提請一討論。		<u>院彙整。</u> ◆	格式化: 字型: (英文)Times New Roman 格式化表格
	說明:			格式化表格
	1.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		•	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.01 字元, 第一行: 0 字元
				格式化:縮排:左: 0.01 字元,第一行: 0 字元
	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(如附件 1), 謝			格式化:縮排:左:0公分,第一行:0字元
	依達助理教授開授「地理資訊系統特			格式化:縮排:左:0公分,第一行:0字元
	論與實習」(3學分/4小時、碩一、選			
	修), 黄雅莉助理教授開授「社區林業			
	實習」(1學分/2小時、四技二、選修)。			
	詹于萱講師開授「地理資訊系統實習」			
	(1學分/2小時、四枝二、必修)。			
	2. 擬聘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,檢附			
	擬聘(兼任)教師申請表、教師個人基本			

資料表及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各乙

	份、授課意見調查表與畢業證書(如附件4)。		
1	案由:112 學年度本校(Λ類)專業教學 特優教師推薦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口頭說明,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 師獎勵要點 (如附件 5)	112 學年度本系推薦 羅凱安老師參與(A 類)專業教學特優教師 資格審議。	已提送農學院彙整。

柒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:

提案單位:森林系

案由: 為辦理 113 學年度本系「專任教師」及「助教」評鑑作業,提 請討論。推選本系 113 學年度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副教授以 上專任教 **格式化:**縮排:左:0公分,凸出:3字元,第一行:-3字元

格式化:縮排:左:0公分,凸出:2.36字元,第一行:-2.36

師代表案,提請討論。

格式化

格式化:縮排:左:0公分,第一行:0字元

四十八八木 水明 山 岫

說明:

一、依人事室通知辦理。

- 二、參與 113 學年度本系「專任教師」評鑑作業有陳美惠教授、吳幸 如與楊智凱 2 位助理教授及林恭正助教。
- 三、本次「專任教師」受評鑑期間採計自 110、111 及 112 學年度資本 料,檢附陳美惠教授、吳幸如與楊智凱 2 位助理教授教學(A 表)、 研究(含產學合作)(B 表)及輔導與服務(C 表)評鑑基準表 (如附件 1)。

四、本次「助教」受評鑑期間採計自 110、111 及 112 學年度資料, 檢附助教評鑑計分表(如附件 2)。.

1.推選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 2 人擔任教評委員。

2.如獲決議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決議:<u>照案通過。本系 113 學年度推選范貴珠與陳美惠 2 位教授為</u>* 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。

執行情形:

提案單位:森林系

案由:本系王志強教授休假研究期滿,已完成休假研究報告,提請審◆ 議。.

說明:

- 一、王志強教授休假研究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休假一學期;其休假研究報告題目為「郡大溪流域地區野生動植物資源研究」,休假研究報告請傳閱。
- 二、決議後提送院教評會議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格式化:縮排:左:0公分,凸出:2字元,第一行:-2字元, 間距套用前:0點,行距:固定行高20點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2 字元, 第一行: -2 字元

格式化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公分, 凸出: 1字元, 第一行: -1字元

| **格式化:** 縮排: 左: 0公分, 凸出: 1字元, 第一行: -1字元 | **格式化:** 縮排: 左: 0公分, 凸出: 1字元, 第一行: -1字元

格式化:縮排:左:0公分,凸出:3字元,第一行:-3字元

格式化: 字型: (符號) 標楷體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2 字元, 第一行: -2 字元

1

執行情形:

提案二: 提案單位:森林系

案由:113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助理教授魏浚紘老師申請教師升等案· 提請討論。

説明:

1.魏浚紘老師於本系任職助理教授達 5.5 <u>年</u>年(108.02.01~113.07.31)* 時間,已達提出升等副教授之規定標準。

- 2.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,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 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,並須符合下列標準:
- (一)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,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(含代表著作)中至少 1 篇為 SCIE (SCI)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SCOPUS、ESCI 或 THCI (THCI Core)學術期刊(含已接受)刊登。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、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: 1.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(件)、且積點須達 7.0 以上。 2.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(件),且積點須達 8.0 以上。 3.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(件),且積點須達 10.0 以上。-
- (二)積點計算方式:1.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.0 點。2.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(SCI)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 SCOPUS、 ESCI 或 THCI (THCI Core)者每篇 3.0 點,若該刊物之權 重因數 (impact factor, 簡稱 IF)大於 3.0 點者,以該 IF 計點。不屬前-列 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,每篇 1.5 點。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 基 準。若最新版本無 IF,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。3.學術期 刊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(含 review)、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 刊上之 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4.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(poster) 每篇 0.1 點;宣讀論文(oral)全文 每篇 0.5 點、只有摘要每篇 0.2 點,至多採計 2.0 點。(須檢附研討 會手冊封面、議程、張貼或宣 讀論文全文或摘要、發表證明、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)。5.國際研 計會(以外文為限)張貼論文(poster)每篇 0.2 點;宣讀論文(oral) 全 文每篇 1.0 點、只有摘要每篇 0.5 點,至多採計 3.0 點。(須檢附 研討會手冊封面、議程、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、發表證明、 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)。6.專門著作(不含期刊論文)、作品、成就證 明或技術報告每篇(件)最高 3 採 1.0 點,至多採計 3.0 點。7.獲 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,每項最高採計 3.0

格式化:縮排:左:0公分,凸出:5字元,第一行:-5字元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公分, 凸出: 0.5字元, 第一行: -0.5字

點。新型專利或設計(新式樣)專利,每項最高採計 0.5 點。計點依 貢-獻度分配採計。8.學術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門著作(不含 期刊論文)、作品、成一就證明、技術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共同作者,計點以總人 數除之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(含)以上 者,計點以人數除之。

- 3.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(如附件 1)、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(如附件 2)與本系「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(如附件 3) -與之作業規定,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。
- 4.魏浚紘老師提出升等副教授的資料,含A、B、C、D表(如附件4), - 請各教評委員審閱。
- 5.決議後提送農學院複審

決議:

- 1. 出席委員由吳羽婷副教授兼系主任為魏浚紘老師申請副教授升等 案審查會議主席;另加范貴珠、陳美惠、王志強、蔡文田、洪國翔 與蔡正偉等 6 位教授及羅凱安與賴宜鈴 2 位副教授,計共有 9 位委 員參與審查。
- 2. 魏浚紘老師之研究著作,其發表學術期刊(含已接受)刊登已達至少 1 篇為 El 學術期刊刊登,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(件),且積點須達 8.0 以上,符合達到升等副教授資格。
- 3.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(poster)每篇 0.1 點;宣讀論文(oral)全文 每篇 0.5 點、只有摘要每篇 0.2 點,至多採計 2.0 點,故其升等專業研究成果積點表內學術研討會積點 2.185 點修改為 2 點,總計由 12.515 點更改為 12.33 點。
- 4. 依第四條第(三)項第 3 款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記錄作為 實質審查的參考-故請送審人魏浚紘老師需補附上述資料供審查。
- 5. 研究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。
- 6. 教學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。
- 7. 輔導服務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。
- 8. 提送農學院複審。

執行情形:

提案三:

提案單位:森林系

案由:113 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吳羽婷老師申請教師升等案· 提請討論。 **格式化:**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4.05 字元, 第一行: -4.05

格式化:縮排:左:0公分,第一行:0字元

說明:

- 1. 吳羽婷老師於本系任職副教授達 5 年 (108.08.01~113.07.31) 時間, 已 達提出升等教授之標準。
- 2.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,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 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,並須符合下列標準:
- (一)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,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(含代表著作)中至少 1 篇為 SCIE (SCI) SSCI TSSCI EI A&HCI SCOPUS ESCI 或 THCI (THCI Core)學術期刊(含已接受)刊登。有關 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、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: 1.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(件),且積點須達 7.0 以上。 2.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(件),且積點須達 8.0 以上。 3.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(件),且積點須達 10.0 以上。
- (二)積點計算方式:1.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.0 點。2.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(SCI)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 SCOPUS、 ESCI 或 THCI (THCI Core)者每篇 3.0 點,若該刊物之權 重因數 (impact factor, 簡稱 IF)大於 3.0 點者,以該 IF 計點。不屬前 列 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,每篇 1.5 點。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 基 準。若最新版本無 IF,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。3.學術期 刊中之譯文、讀書報告(含 review)、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 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。4.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(poster) 每篇 0.1 點;宣讀論文(oral)全文 每篇 0.5 點、只有摘要每篇 0.2 點,至多採計 2.0 點。(須檢附研討 會手冊封面、議程、張貼或宣 讀論文全文或摘要、發表證明、海報 等相關佐證資料)。5.國際研 計會(以外文為限)張貼論文(poster)每篇 0.2 點;宣讀論文(oral) 全 文每篇 1.0 點、只有摘要每篇 0.5 點,至多採計 3.0 點。(須檢附 研討會手冊封面、議程、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、發表證明、 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)。6.專門著作(不含期刊論文)、作品、成就證 明或技術報告每篇(件)最高 3 採 1.0 點,至多採計 3.0 點。7.獲 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,每項最高採計-3.0 點。新型專利或設計(新式樣)專利,每項最高採計 0.5 點。計點依 貢 獻度分配採計。8.學術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門著作(不舍 期刊論文)、作品、成 就證明、技術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共同作者,計點以總人 數除之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(含)以上

者,計點以人數除之。

- 3.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(如附件 5)、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(如附件 6)與本系「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(如附件 7) - 與之作業規定,申請升等教授資格。
- 4. 只羽婷老師提出升等教授的資料,含A、B、C、D表(如附件8), 請各教評委員審閱。
- 5.決議後提送農學院複審。

決議:

- 1. 出席委員中推選王志強教授代理擔任此次副教授吳羽婷老師申請 教授升等案審查會議主席;連同,另加范貴珠、陳美惠、蔡文田、 洪國翔與蔡正偉等計共有6位教授參與審查。
- 2. 吳羽婷老師之研究著作,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(含代表著作) 已達至少1篇為SCI學術期刊接受刊登,並超過10點與6篇以上, 已符合達到升等教授資格。
- 3.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(poster)每篇 0.1 點;宣讀論文(oral)全文 每篇 0.5 點,只有摘要每篇 0.2 點,至多採計 2.0 點,故其升等專業研究成果積點表內之學術研討會積點由 2.4 點修改為 2 點,總計由 43.12 點(應 41.12 點)更改為 40.72 點。
- 4. 依第四條第(三)項第 3 款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記錄作為 實質審查的參考-故請送審人吳羽婷老師需補附上述資料供審查。
- 5.研究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。
- 6. 教學項目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。
- 7. 輔導服務考核評分維持自評分數不變。
- 8. 提送農學院複審。

執行情形:

臨時提案:

提案一: 提案單位:森林系

案由:本校循環材料研究中心擬本系王志強教授為合聘研究員,提請[®]

說明: 為增進循環材料研究中心之研究量能及業務多樣化,循環材

格式化: 縮排: 左: 0 公分, 凸出: 3.03 字元, 第一行: -3.03 字元

料研究中心擬本系王志強教授為該中心之合聘研究員、

決議:<u>同意。</u> 執行情形: